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-1號
承辦人：呂瑋駿
電話：06-9221778 分機129
傳真：06-9221782
電子信箱：fr78240@phepb. penghu. 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澎環治字第1140023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(3258178_1148117112-0-0.odt) (0023528_114E1003195-01.odt)

主旨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訂於114年9月12日、9月17日及9月24日分別於臺中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共6場次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」，請惠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4年9月3日環化評字第1148117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學署於114年5月13日新增公告5種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352種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、二及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，增列12個壬基酚及28個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，並公告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氮-2,4-二胺(環丁烴)為關注化學物質。同年8月5日預告新增「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及269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PFAS)為關注化學物質。
- 三、為使運作人瞭解相關法令內容及熟悉系統操作，如期取得

許（核）可文件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臺中市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於臺中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，共2場次。

（二）新北市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於新北市立圖書館三重分館2樓演講廳（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158號），共2場次。

（三）高雄市：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廳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），共2場次。

四、請指派相關人員與會，並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 便民服務/ 線上報名，網址<https://www.cha.gov.tw/sp-event-list-1.html>）報名或下載議程資料，請於每場次辦理前1日完成報名，俾利統計參與人數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說明會聯絡人環化有限公司邱湘婷小姐，電話：02-2370-1999分機514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

